

小說 第三名 謝曉陽

個人簡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謝曉陽，沒拿過任何文學獎，故有「文學獎處女」之稱。覺得「破處」很庸俗，有時又很期待，想享受當中的高潮和快感。著有詩集《不要在我月經來時逼迫我》。

《三十而笠》

我想操他。

這作為故事的開端未免太糟...可是什麼叫糟呢？大部分故事或很多人的生活目的也不過如此。雖然作為女人，我不能用「操」，生物學上我無法實踐這一點——語言不是為女人發明的，好吧，就當我是一頂邪惡的帽子——「笠」好了。這是一個以「笠」為目標而當中又包含無限生命活力、情感，還有許多美好可能的故事。它擁有貴族般的情操，絕不低俗。

不過我也寫過很多低俗的故事——這絕對跟我本人的寫作技巧和情操無關，這是一個電影編劇分內之事——寫一堆低俗的劇本，供養一堆低俗的人，讓他們的人生持續低俗，那樣他們才會去追求一些不必要，對自身沒好處，但又會令其他人賺大錢，俗稱為物質的東西（儘管有些豬獯蠢到以為那些叫做時尚或精神生活）。

大部分時間，我都待在片場——不要問為什麼一個編劇會在片場！在正常的平行時空，我應該安坐家中，一個鳥語花香的庭院中寫作——好像要求太高了，也許至少在一間幽靜又氣派不凡的咖啡館，一邊呷咖啡，一邊品味，細啄每一個字.....但現在！在這個急功近利的時代，我必須待在這裏，按著上頭前一天給我的指示，按著現場那些該死的演員的能力，運用我那顆精巧無比的腦袋，把一切化腐朽為神奇。

你知道現在的電影最糟糕的地方在啥？——有時我會很驚愕，即使是荷里活電影，即使是世界聞名的演員，即使耗上數以億計的資金和無數人的辛勞去製造爆破呀特技呀動畫呀什麼的，那個劇本竟然粗野到不行！我不禁懷疑當初整套電影是怎麼拍板的——這也是可以想像的事，要知道一間電影公司就是要不停拍電影才能賺錢，他們開拍一部電影不為什麼情操，那個電影的主旨也不是他們人生的主旨，正如一部宣揚環保的戲不代表它當真懷著環保的理念，只是因為電影公司深知道世上絕大部分人都不會抗拒環保呀反戰呀突破自我呀這類世界大同的東西，觀眾必然會受落——他們看完後會自我感覺良好，甚至相信人類當真向前方跨進了一大步，他們對電影給予正面評價，電影入座率不俗，而事實上這部電影所耗費的資源，足以讓整個地球多活好幾年.....算了，談這個也太遙遠，我們還是說回一部電影是如何萌芽，然後解釋為什麼我會淪落到這地步。

很多時一套電影的開始並不因為一個劇本，而是一些所謂的元素，「女人打功夫」、「性感」，外加一個受歡迎的寫真女星，足以讓實業家願意投資一千萬.....但那個故事到底是什麼呢？不知道。如果他們夠好心的話還會給我一些

提示，例如那個寫真女星有天醒來，發現自己的孩子不見了（不行，有孩子就不性感了），她連忙向鄰居和親人詢問究竟，但鄰居和親人竟然說她從來沒有什麼孩子，於是她獨個兒走上追尋之旅.....之後怎麼樣？不知道。這是我們！我們這些可憐蟲的責任！你明白我的意思嗎？有個懸念是好的，有個開始也是好的，可是自掘一個無法回頭的驚世陷阱卻一點也不好，簡直是太空飛船直奔撒哈拉沙漠.....（這個比喻是無法解釋的，所以不必解釋）但我要說，這種庸俗並不是最令人難以忍受的。笠！庸俗有他不同的面向，有時他剃了腋毛，就以為自己變成了藝術家！現在和我合作的傢伙，就相信自己是未被賞識的王家衛，「雖然這是一部描述援交的電影，但一點也不色情，我要的是《有人喜歡藍》那種感覺。那種，那種.....」西蒙把所有手指曲起來，像是要抓住什麼。「.....《有人喜歡藍》，你不會沒看過吧？」我點點頭，但我沒看過，而且經他這麼一說，我就不想看了。到了拍攝的時候，他又說要「花樣年華式」的鏡頭。

笠。

這就是問題所在！自從五年前進入這圈子，我至少聽過六個人說：「我要王家衛那種.....」那種什麼？他們說不出來，因為他們的詞彙非常貧乏，他們不懂得說我要「唯美的畫面」，我要「含蓄而大膽的內容」，我要「濃郁的氣氛」，我要「耐人尋味的感覺」.....另一個可能是，他們根本就不知道那是什麼，這些笨蛋永遠不肯花時間去真正理解一件事物和它的各種面向，他們以為依附著一些東西或人物就能令自己崇高起來.....你試想想，難道王家衛本人跟工作人員溝通時，會說「我要『我』那種東西」？這會不會太好笑了？

對了！我還要說一件事。這件事情跟我現在要說的事無關，但跟我之後要說的事有關.....唉！你就不要管我了！我最討厭結構主義者！他們總是想一個故事以某種形式呈現，結果把所有精彩的細節都抹殺掉！如果你不喜歡，即管把書頁蓋上好了，我不會留戀你.....可是你又打開了，因為你付了錢。啊，卑賤的人類！

我要說的是我唸大學時的一件事。第一堂課是「精神分析與電影理論」，講師是一個英國人，五十來歲，五官深邃，看起來總是眉頭深鎖。他叫我們逐一介紹自己，說一套自己最喜愛的電影，於是，第一排第一個男生就開始說了起來.....十分鐘後，我感到納悶，怎麼差不多所有人都說自己最喜歡王家衛——笠！真有那麼多人喜歡王家衛嗎？老天在上！我不是反對人家去挑一套非主流或者「藝術成分比較高」的電影，可是全地球「藝術成分比較高」的電影多不勝數，他們挑王家衛，不是因為他們了解或喜歡王家衛，而是因為他們根本沒認識多少個夠格的導演——就如大部分人都說自己最喜歡的作家是村上春樹一樣嘔心！

「我最喜歡的電影是《花樣年華》，前後看了二十遍。」誰問你看多少遍了！

說這話的是我一個中學同學——中學一年級的時候她故意把錯誤的考試範圍告訴我，以確保自己名列前茅，自此之後我都沒跟她說過話，可是一進大學，當她發現我們待在同一個系，居然厚顏無恥走來跟我打招呼，還要黏在我

的旁邊。

「我最喜歡《辛普森一家大電影》，不過我沒有重覆再看。」我賭氣地說。

我不知道我在氣誰，可能是隔鄰的傢伙，可能是這種氛圍，可能是整間學校，總之——鴉雀無聲。沒有「對對對，我也喜歡這個」，也沒有「不錯，它描述事件的手法非常獨特」。我和幾個傢伙目光相接，他們都立刻把視線移開了。討厭。不！我不能退縮！我不能在這群虛偽的嘍囉面前敗下陣來！

「首先.....它有很多瘋狂的想像，對政治、環保、種族等議題毫不留情地進行諷刺.....同時穿插大量骯髒的小動作，每分每刻都在展露人性既醜陋又最真實的一面.....」不行！這樣不行！這樣不足以扶植一齣卡通片登上華麗的殿堂！那時我沒有任何電影分析的概念（現在也不見得有），只想到用文學理論搭救。「喬伊斯在《一位年輕藝術家的畫像》中提到，」我一本正經起來。「藝術有三種表現的形式，第一種是『抒情』，藝術家展現有關『自己』的意象；第二種是『敘事』，藝術家展現與『自己』及『別人』有所關連的意象.....第三種.....」天呀，我絞盡腦汁，絕望地懇求自己能夠把詞兒召喚過來。「喬伊斯依循阿里士多德的看法，認為最高的層次是『戲劇』.....」聽到阿里士多德的名字，有些人在瞌睡中稍微醒了過來。「『戲劇』，就是要展現與『別人』有所關連的『自身意象』.....即是說，雖然我們都不是卡通人物，也沒有遭遇生化大危機，我們卻能對當中的各種荒謬感同身受——我在辛普森每一個家庭成員身上都看到我自己！尤其是荷馬.....」有什麼例子呢.....記不起來，因為我沒有把《辛普森一家大電影》重覆看二十遍.....課室裡好些人在低頭玩手機——笠！我應該把每個鈕結充分說清楚.....我催促自己補苴罅漏，卻赫然發現所有勇氣已經燃燒殆盡。然後——忽然之間，那個講師瘋狂的笑了起來——不是仰天長嘯，是忍俊不禁那種。

「不錯。」他簡短地說。「看？這才是意見。」說畢，他又徑自笑了。這寥寥幾句在同學間產生了作用，下課後，有個不認識的傢伙走過來跟我說：

「我也看過《辛普森一家大電影》，很搞笑哦！」笠！

那是我上得比較勤的一科。講師叫湯瑪士，很受學生歡迎，一天到晚被簇擁著，學生們總是在他面前賣力地表現自己，偶爾一句稱讚，足以令他們——尤其是女生，樂不可支。我仔細地觀察這個現象——這傢伙的魅力從何而來？首先，他看起來不壞，粗曠的輪廓線條，展現著成熟而沉穩的吸引力。第二，他有絕對的自信，會毫不避嫌地拿自己的風流糗事來開玩笑——他總是坦白地承認自己是什麼樣的人。而最重要的是，他不蠢——應該說，聰明，他很懂得說人們想聽到的話，學生追著他的表現，像一班迷信又狂熱的信眾追著一個黃大仙廟祝，他們不單把學術問題交給他，還跟他分享成長的糾結、感情的挫折，還有對前途的憂慮等等，他們總是「湯瑪士說.....」、「湯瑪士說.....」，差點沒把他說的話抄下來，裱起掛在家裡。

我看到就覺得討厭。一堆脆弱，缺乏獨立思考能力、自癒能力、自理能力和勇氣的傢伙一窩蜂的從一個看似巨人，但實質上也不過是一個人的男人身上支取力量——成何體統！偏偏湯瑪士很享受這種「當耶穌」的感覺，雖然他並非驕傲的人，但他從不抗拒這種誘惑。幸好班裡總有幾個難纏的怪人——他既要享受群眾崇拜，就必然要承受這種結果。我最高興就是看到湯瑪士發窘，急著找方法逃遁的樣子。

不到一年湯瑪士就辭職了，聽聞他和一個學生搭上了（其實應該不止一個），令其他教職員有所微言。雖然是師生戀，也是不倫戀（湯瑪士已有家室），但因為女方已經是大學生，不存在什麼欺騙成份（而且她似乎也是玩票性質），所以不是死罪。他辭職後去了歐洲一趟，玩得不亦樂乎，回來後轉往別的大學任教。

臨別時同學們為他舉行歡送會。

「嗯……」我猶疑著要跟他說什麼——祝福話未免太老套，而且也太多人說過了。「保重。」

「哈哈，你再也不用像驗屍官那樣看著我啦！」

「我沒有。」

「你聰明，但不適合走學院派路線——因為你懶得驚人，所以你還是創作吧。」笠，所以我就在**創作**了——當然不因為他！這只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意見，而且除此以外，似乎沒有多少職業令我忍受得了。

好，說完了。現在我們轉過頭來，看看「花樣年華式」的拍攝。

劇情是這樣的：趙小姐按著匿名電話的指示來到九龍塘一棟華麗的獨立屋。門沒有鎖，她輕輕推門進去，穿過四下無人的大廳，走進一條深藍色的長廊，她攀上一小級、一小級的樓梯，走到末端的房間，推開門，看見一個穿著西裝的男人背著她坐在赤紅色的床上……「脫衣服吧。」他說。

劇組人員本來建議租用某富人的大宅，但西蒙堅持畫面必須充滿各種強烈而誇張的顏色，所以最後劇組認為與其把人家的豪宅塗個五顏六色，還不如買一堆傢具和裝飾品搬到片場；傢具背後是綠色的布幕，大藝術家在後期製作時喜歡把牆身調成什麼顏色都可以。西蒙還要求把一個掛鐘放在床頭，「我要拍幾個掛鐘的空鏡，隱喻時間的流逝，還有那種……那種……」又來了。

於是，一個看上去生活優渥的年青男子解開皮帶鈕扣，把赤裸的女演員壓在玻璃桌上，在背後對她予以重擊。貼上乳貼的胸脯霎時間脫離她的軀殼，變成兩團抖動的肉。鏡頭設置在玻璃桌下，從下而上滿足獵奇者的視覺。

那一刻，她意識到生命的殘酷。這是這段劇情要達到的目的。可是為什麼必須通過這種情況來達到這個目的，就要請教上帝了。不要問為什麼我會參與這項工作，也不要問我為什麼**仍然**參與其中，正如我所說，人類是卑賤的.....啊不，我只說過**你們**是卑賤的.....筭，算了！我意思是，既然閣下會因為付了一點錢，即使面對作者的羞辱也把故事看下去，那我為了一點薪酬而繼續工作也不是意外的事.....這是強詞奪理，沒錯，是的。

男演員是個娘娘腔，皮膚白皙，輪廓精緻，可以想像他從小到大備受身邊人的讚賞——這可能是他想成為演員的原因，但他大概壓根底兒沒想過，自己第一次在大螢幕出現就要光著屁股.....他害怕到不得了，全身抖個不停（拜托，不是**所有人在所有時候**都想佔便宜的）。西蒙喊開始後，他重覆地擺動臀部，像個笨拙的機械人。西蒙喊停，走過去跟他說悄悄話——他會說什麼呢？老兄！想想你平時幹這個的時候？嗯，這種事還真的很難給予什麼指導.....男生點點頭，默默回到燈光之中。他再次擺動臀部，動作卻比之前更生硬，我偷瞄西蒙一眼，他似乎也陷入了掙扎.....

「休息一會吧。」他說。工作人員開始各自點煙、看電話，男演員抓緊經理人為他披上的毛巾，坐在一角不發一聲。擾攘一會後，拍攝再度展開，男演員稍微像樣了——但還是沒表現出任何柔情或渴望，包圍著他的是一股懊惱、不安和受辱後的羞愧，他把這些統統發泄在前方的生物上。「Cut！」西蒙喊停，可是男演員聽不進任何東西，他像一頭迷失方向的野獸在森林中發狂亂竄。所有人呆呆的望著他，不敢作聲。「夠了！好了！」西蒙再度喊道，他才停止下來。

「OK嗎？」他問道。

「Ok。」西蒙說。

「真的？」

「真的。」

他滿足地笑了，像個天真的孩子——其實這傻瓜大可不必擔心，從好處想，這類影片男主角的存在可有可無（太多觀眾想做男主角），輿論的焦點十居其九會放在女方身上.....那個女的倒是沒什麼所謂，筭，她花了一個月時間做深蹲練習，就是為了讓臀部看起來翹一點。她惟一在意的，是大腿間的橙皮紋，還有.....

「他令我沒有感覺。」

「你想有什麼感覺啊？」

「他這麼壓著我，至少應該令我興奮啊！」

「怎麼興奮啊？現場又是打燈又是收音，還有你的經理人.....」

「有多難啊！.....哎！我很容易的！從前考DSE物理的時候我也來了兩次啦。」

「什麼？考試的時候？」

「對呀。」

「你是認真的嗎？」

「對呀！」對於我的問題，她好像有點不耐煩。「那時只剩下十五分鐘，那些題目又複雜，我什麼都記不起來，緊張到胸口都要裂開了！你沒看過《華爾街狼人》嗎？里安納度不也教他的手下每天要來兩次嗎？那樣才能保持頭腦清醒啊！」

「可是.....可是你用手嗎？還是用.....筆？」

「哪需用手啊！」

「不需用手嗎？」

「不用呀！把大腿肌肉收緊，很緊很緊就行了。」

「你肯定那個是真的？」

「當然是真的！我八歲就懂了！」

「你八歲做這個幹嗎啊！」

「我無意中發現的。我本來在憋尿.....不過最後還是尿出來了，哈哈！」她朗聲地大笑起來——我有種感覺，她不想在這個問題上鑽研下去了。我也不想。

看，我最擅長就是跟這些愛面子又心靈脆弱的演員做朋友，誘惑他們對我敞開心扉，然後把他們變成我筆下不堪，供觀眾嘲笑的人物。

不過我覺得這事聽上去不錯，至少比原先的劇情——趙小姐因為被同事嘲笑手袋廉價又殘舊而決心下海，下海後又後悔不已——來得有趣。如果那男人實際上不行，令趙小姐非常不滿怎麼樣？如果買手袋只是一個表面的藉口，她內心深處蘊藏的是對一個異性百般羞辱和蹂躪的渴望，聽起來怎麼樣？然後我們還可以用電影餘下的四十五分鐘去討論這種心理的成因.....我可不是開玩笑的！我

認識一個空中小姐，她當真有這種癖好。她人長得漂亮，可以隨時一堆性伴侶，但她偏偏喜歡召男妓。每次當那個男妓把自己送上門，在打開門的一瞬，就會看見她鄙夷的臉，她會眯起眼端詳他們，仔細地，慢條斯理地，直至他們臉紅耳赤，才冷冷的宣佈：你這個樣子，我是不會付錢給你的。你喜歡就留下來，不喜歡就給我滾蛋！最後幾乎全部人都會留下來。接下來幾個小時，他們會施展渾身解數，用盡一切溫柔的說話，一切身體的魅力，和僅有的智慧，希望眼前這個女人對他們改觀——當然不是為了當初旨在的金錢！而是為了挽救那個被狠狠羞辱，無地置容的自己。可惜每次完事後，她就會不留情面地把他們轟出去，好幾個人事後主動聯絡她，有個救生員更連續幾晚買了糖水來。「這麼晚了，喝什麼糖水！」她拒絕，那男的在閘門外苦苦哀求，還抽泣起來——根據她的說法。這是我第一次同情性工作者，我覺得他們應該成立一個工會或者秘密電話群組什麼的，去提防這種騙徒和虐待狂。

將近凌晨一時左右外賣到了，大夥兒四散在片場不同角落，跟自己的小圈子吃喝糖水和甜點。

西蒙沒有休息，他獨個兒坐在playback螢幕前翻著紙張，似在計算這晚接下來幾個鏡頭所需要的拍攝時間。他看上去有點懊惱。

「我們有機會把剛才那個重拍一次嗎？」我問道，一顆心不安地跳動著。

「我當然想！」他幾乎要大嚷，可是又小心地壓低聲音，「但我們哪有時間！如果每個鏡頭都要拍十遍才找到一個勉強看得過去的，我們就死定了！」

「其實.....」我猶疑著。「我想到一些有趣的東西——反正之後發生的事還沒有定下來，我想.....」我把空中小姐的故事告訴他。「反正我們的女主角怎麼看也不像純情到會墮入愛河，為愛犧牲；那個男孩也永遠演不出富家子弟的墮落和囂張——我意思是，與其讓他們去做一件他們做不到的事，不如把情節略為修改，讓他們去演一些比較合乎他們真實性格的東西.....」我一面說，西蒙一面用一雙死魚般的眼睛盯著我，彷彿在端詳某種博物館奇蹟——多沒禮貌！

「沒有人會這樣的。」他緩緩的說，嘴巴微張呈章魚的形狀。

「為什麼不會？」

「她像是這樣的人嗎？有人會這樣嗎？」

「會啊。」

「你總愛堆砌多餘的事情。」

你才多餘。我盯著他。

「你有想過整個故事的結構嗎？」

難道你有想過整個故事的結構？我依舊盯著他。

「你知道你自己有多可笑嗎？」他越說越大聲，把好奇的眼睛聚攏過來。
「觀察能力這麼差，還好意思跟人說你是寫作的！」

我觀察能力差？理據在哪？我飛快地推敲著——想不通。然後，一切發生在電光火石之間——那麼迅速，又那麼緩慢而深刻.....

「最好笑的是，你總以為自己是天才！如果你真有那麼些才氣，就不會到三十歲也一事無成！」

他說到我心坎裡了。我的眼眶紅了起來。

不過我不會在他面前哭.....好啦，我已經哭起來了，而且一發不可收拾，我把臉埋在兩手之間，不能自制地啜泣，鼻孔還發出非常難聽，嘶嘶嚟嚟的聲音。眾人把手中的塑膠餐具懸在半空（有的依舊在吃），演員、化妝師、髮型師、副導演、場務、收音.....

「失控了...失控了.....」西蒙搖搖頭，好像醫生放棄一個無可救藥的精神病人。

沒有人來安慰我。

沒有。

這裡所有人都是他的奴隸。

「沒事了吧？」半小時後，西蒙竟然又出現在我身旁。

「沒事。」

「明白了吧？」

「明白了。」我應該明白什麼？

「嗯！」他揚起眉毛，向我拋來一個自信的眼神，像是叫我別擔心，「你已經在進步了！」他煞有其事的點點頭，彷彿自己說的當真成立。

~ ~ ~

經過幾小時混濁的睡眠，一副軀體在家裡的床上醒來，感到雙眼乾澀，四

肢痠痛，幾秒後才想起昨晚發生的事。那個抽絲剝繭的癮再度發作，我把整件事情重溫一遍又一遍，誓要找出那個缺口是如何開始的.....一想到第二天又要去拍攝現場，我就完全不想動。

好吧，如果放棄那些多姿多彩的幻想，接下來寫什麼呢？

我爬起來，翻動手袋，拿出筆記本——

趙小姐的男友發現她行蹤鬼祟，二人吵鬧起來，最後二人以性愛彌補心中的痛。

這是上頭發下來的情節。

唉，我想哪怕是任何一個**正常**的人都知道劇情會怎麼發展——就是一堆情色，或色情，最後來一個大懺悔或大領悟.....完。不需要對人性進行深入討論，也不需要對社會提出質問。一切都是**個別人士**的錯誤。可是我無法寫那種東西——我對平凡的東西一點天份也沒有！我想不出一個看似有意義但其實一點意義也沒有的結局去粉飾這堆垃圾——對！這齣戲就是不折不扣的垃圾，垃圾和垃圾！

可是想到西蒙的嘴臉我就害怕，餘下的日子指摘恐怕陸續有來，我該如何忍受？——應該說，我應該忍受嗎？還是用髒話回罵，阻止他得寸進尺？我沒有反擊，除了因為飯碗問題，還有另外一個原因——除了我之外還有一個編劇，可是西蒙從來不會罵她，即使他們偶有意見不合，二人總是能夠冷靜地討論，西蒙也很尊重她的意見。

——我不認為我比任何人差。

雖然那個婆娘熟悉電影世界的運作，經驗比我豐富，但也僅止於此.....一種莫名奇妙的恐懼籠罩著我——這件事太詭異了！我無法忍受自己無法理解一些正常人都無法理解的事情！

一些臉孔在腦海浮現。

「咬緊牙關，把握和珍惜每個機會！」「你總是意氣用事，把所有東西都搞砸了！」「啊他怎可以這樣！太過分了！」唉！一個人太聰明，就能預測很多事情，包括身邊人會說的話.....不，不！這些都不是我想聽到的。

我的本能告訴我，必須找湯瑪士。

這些年來，我們在同學聚會偶有碰面，大概一年一次。

我傳訊息給他。

最近我在做電影編劇的工作。

啊，不對！我應該先問候他的近況.....算了！沒心情。

那個導演非常討厭！一個盲目的符號崇拜者！

幾秒前我還在猶疑如何展開對話，但當手指觸碰鍵盤，滿腔的憤懣便如發狂的小鳥傾巢而出——所以千萬不要得罪作家，他們擅長繪形繪色描述你的罪行。

那你想怎樣？湯瑪士問。

唔.....我想怎樣？我就是想說說而已！我希望得到.....安慰？他這種語氣，就像我在策劃什麼似的。

你想請我吃飯？

唔.....也不是不可以。

今晚？

可以。

七時。銅鑼灣。心燒食堂。

好吧，我去訂位。

我訂。

我上網搜尋「心燒食堂」.....吃日本串燒的，人均消費港幣四百元，兩個人就是八百元，如果他喝酒的話就是.....無法估計——真是一個賤人！

啊，現在已是下午四時了（我今早三時才離開拍攝現場，回家後昏迷至下午三時），我還要到街市交石油氣費，以及到銀行入支票，我應該現在就開始準備出門.....忽然之間，一股喜悅湧上心頭，掩蓋了之前的煩惱——我稍微感到不妥，我幹嗎會想起湯瑪士？他這種話是什麼意思？天哪！我這才想起，自己從來沒跟他單獨相處過，雖然我不時會跟男生出去，可是跟年紀大一截的異性獨處是另一回事.....一種熟悉的感覺油然而生，像是夢見過的情景.....我有夢見過這樣的事嗎？——當然沒有！可是我幾乎能夠看見一隻無形的手翻開書頁的新一章，幸災樂禍地觀賞這從最初就註定會發生的情節。

我還是遲到了。

「還有多久啊？」

車廂玻璃前是一望無際的長龍，無數橙紅色的車尾燈在天橋間閃爍不已。Uber司機慢吞吞地把車往前駛一米，慢吞吞地把它剎停，慢吞吞地拉下剎車手掣，慢吞吞地盯一盯電話屏幕，再慢吞吞地抬起頭，從倒後鏡中望著我：「還有十五分鐘就到了。」

「還要十五分鐘？」

「銅鑼灣的交通一向是這樣啦。」

我不作聲。

「別擔心，男人等美女是天經地義的。」

這個不行。這個不能亂來。

對了，我好像沒有介紹過自己長得怎麼樣——為什麼所有故事都必須交待主角長得怎麼樣？最好笑的是，如果角色是美人兒，讀者就會比較有耐心看下去——可這都是文字，一個供你幻想的框架而已！你能保證作者沒說謊嗎？應該說，說故事本來不就是說謊了嗎？好了，問題是，你們就是有偏見！如果我說自己是個出塵脫俗的美女，整個故事就極具看頭和誘惑——一個美貌的才女在大染缸被欺負，努力掙扎求存！可是如果我說我的樣子不怎麼樣，你們就會認為我是個沉溺幻想，足不出戶，卑鄙齷齪，自吹自擂的肥婆。你們就是缺乏想像力，你們就是喜歡妄下判斷！你們追看美好得不合乎人性的肥皂劇，就為了逃離自己可憐的實際境況（我敢說你現在就在馬桶上挖鼻孔）！所以給我省點吧！我長得怎麼樣，不會令你自身好一點或壞一點！我希望你們這些蠢才看到的是我——作為一個人——的銳氣，而不是那些供人自我沉溺，想像自己有天麻雀變鳳凰的爛東西！你明白嗎？好，你不明白。沒所謂。所以！.....笠，對了，我要說的是，不管我長得如何，我是不應該遲到的（雖然我已經在遲到了）。

「我從來不覺得他喜歡我。」我挑起眉毛，用手托著頭，手指把耳邊的頭髮繞了一圈又一圈，「但西蒙從不羞辱任何人——即使那個男生演得一塌糊塗！他就只會羞辱我而已！」

「小學生的行為。你沒碰過這樣的男生嗎？上課時扯你辮子啊，丟你課本啊之類。」

「沒有，小學時我都不紮辮子.....我們本來——我意思是拍攝之前，蠻投契的，什麼都可以談，我跟他分享過很多事情，對美的看法啦，對性愛的看法啦，對金錢的看法啦.....在他面前，我好像可以提出任何意見——然後不知從哪時開始，他忽然對我很兇.....」我幾乎忘了，我跟西蒙竟然有過相當友好的時

光。

「就是嘛！」

「.....但是我們私下從不聯絡！每次我傳訊息問他事情，他只會簡短回覆，甚至不答。」

「他想用這種方法來吸引你。」

「怎麼會！」

「只是你不願意相信罷了。」

是嗎？.....如果西蒙喜歡我，那還真是令人毛骨悚然。

「你非常自大，但你從不相信自已值得獲取一切美好的事物。」

我盯著他，「.....你認為這樣很美好嗎？」

「人是很複雜的動物，兩性之間永遠在戰爭。」

「.....女人之間就不戰爭嗎？」

「女人之間也戰爭。」

「男人呢？」

「男人之間也戰爭。」

「那為什麼你要說『兩性』，而不是『全世界』呢？」

「你真是的！」

湯瑪士用手輕拍我的頭。那一瞬間，我忽然明白什麼叫點石成金。

將近凌晨一時，我拿出錢包準備結賬。「不用了，」湯瑪士說，「你剛才上洗手間的時候我已經付了。」

我乘小巴回家，途中收到他傳來的訊息。

你還欠我一頓飯。

~ ~ ~

第二天，我準時到達拍攝現場。演員在化妝、更衣，場務人員在設置場景，西蒙還沒有出現。我坐在角落，品嚐著外賣咖啡和鬆餅，樂滋滋的差點沒唱起歌來。

攝影師走過來，問道：「在樓下咖啡店買的？」

「對啊。」

「怎麼不買我的份？」

「你要啊？給你一半吧。」我把鬆餅擘開。

「不用了。我想說的是.....前天的事你不要放在心裡，大家都知道，這不是什麼好電影，你無需太認真。」

我看著他，心想：天哪！你為什麼不早說呢？你早跟我說，我昨天的心情就不會那麼糟，也不用大費周章，找湯瑪士吐苦水.....

「不，我沒事了。」想起湯瑪士，我不自覺地展露一個奇怪的笑容。

「導演心情不好，大家都覺得你.....」他似乎以為我故作堅強，所以鏗而不捨想辦法安慰我。

「不，我真的沒事了！」我忍不住大笑起來。

擾影師長得乾淨清秀（雖然比我矮），身上流露著一種老實人的體貼。我忽然想，如果前一天安慰我的不是湯瑪士，是他，我會有相同的感覺嗎？沒辦法，伙計！那個位置已被佔了先機。想到這裡，我又怪笑起來。

~ ~ ~

西蒙還是無法壓抑源源不絕的愛意，向我展開謾罵：

「你呆在那裡幹嗎！」

「你在兜圈，劇情根本沒有推進！」

「沒你的事了，給我消失吧！」

我憐憫地看著他。**我已經知道你的祕密了**。中箭的傢伙！願愛神早日為你解除捆鎖。

自從跟湯瑪士見面，我對西蒙的批判大大減少——我實在不忍心他痛苦的心

靈再次受到摧殘；而我自己也被猛烈的情感折騰著，精神渙散地工作——對一個才智過人的精英，對這麼一件工作，這樣的配搭是最完美的；一旦我太認真，一切就會矯枉過正，適得其反——也許湯瑪士就是想達到這種效果，他對人性的理解，總是準確得不可思議。

西蒙今天沒罵我，可能他已經不愛我了。

那不是愛，寶貝！

為什麼不是愛？那你來告訴我什麼是愛吧。

你誤會了。這種喜歡是潛意識的，不自知的，而且也永遠不會獲得救贖。

等等。如果他不自知，那他就不會感到痛苦，那他又何需救贖呢？

這種男人很幼稚，白痴！他只想控制自己喜歡的女人，卻不知道那個女人有多聰明。

女人.....是指我嗎？

不過如果有天你遇到一個讓著你的男人，你可不要當他白痴。祝你好運。

讓著我的男人.....是指自己嗎？

晚安，親愛的。

喂———！等等———！

湯瑪士總是一時左右就睡了。真討厭。

漫漫長夜，我又開始做我的文本分析。

寶貝.....他從前不會用這種語氣跟我說話——我們的關係改變了。

親愛的.....這在英語世界不算什麼，不過伴隨一個飛吻表情符號應該可以算作「有所暗示」。

放心，我還沒有變態到要做筆記的地步。

可惡的是，自從解決了西蒙的問題，我跟湯瑪士的通訊便逐漸減少——如果只是普通朋友，實在沒必要一直談下去.....那他應該關心我**其他事情**！或許我要尋找，甚至製造一些事端，供他解決.....我敢說一定有人曾為他這樣做！可是我的驕傲不會讓我當那種惺惺作態的人。

思念經過幾天的發酵變得沉重，我知道這是湯瑪士的詭計——肯定！他以沉默來謀殺我，以淡漠來挑逗我。如果我主動找他，就正中他的下懷.....不行！他必需**主動**邀請我，懇求我，哀求我！如果不呢？恩.....我不知道可以用什麼來感動他.....

我坐在工作桌上，重拾一些久違了的樂趣。

一堆詞彙正在

蠢蠢

欲動

爬離這久被廢棄，俗稱愛情的地方

它們貪婪地覬覦獵物

要用千鈞一發的姿態

準確

又精巧地，如無數根解剖用的

鋼針，把他釘在這既溫熱

又邪惡的

手術台上

以極端自私的

吻

把他吞嚥

殆盡

等等，「吻」太猖狂了！如果用「嘴」.....不行！這把我塑造成一隻鯨吞男人的怪獸.....如果用「唇」又太女性化，太扭怩.....

「下一個場景的對白呢？」西蒙忽爾在我身後出現。

「寫好了！」我輕撥頭髮，順勢用手肘蓋住正在寫的東西，然後指著工作桌另一邊。「在那裡。」

「三分鐘內要說完啊。」他走過去，粗暴地一手把紙拿起。「不要再讓我看到文縷縷的呻吟。」

「我唸過一遍，沒問題的。」我禮貌地回道。「都照你的意思寫好了。」管它呢？那種爛東西，上映後我也不會進戲院去瞧一眼。

他疑惑地看著我。

「我會繼續努力的。」我報以甜甜一笑，用愛神的力量把他支走了。

我要坐在他的大腿上，用手輕撫他日漸稀落的頭髮——我將一頭栽進命運

之中，像一朵浸潤在碧綠色湖水的花朵！——我要把我的嘴唇壓在他節節後退的髮線上——啊！我願意把我超級濃密的頭髮分給他——只要他愛我！不行！不能讓他知道這一點，這會損害他男人的自尊心——該死的男人！他們總是這麼狂妄自大，同時又不堪一擊！

他把我遺棄在沙漠之中。

他不打電話給我是因為他害怕痛苦.....他太老了！老到已經懂得迴避痛苦——我不會用「成熟」這個詞！我必須狠狠打擊他，以便令他對我卑躬屈膝——這個狡猾又懦弱的老人，他想避開痛苦所以才避開我，因為我的優秀和出類拔萃會成為他痛苦的根源！

他深邃的眼睛忽爾在我腦海浮現，那深沉的，淡淡的光芒像某種冰涼的東西驟然降落在我身上，我感到自己的心臟向外翻湧，血液直湧上腦門。笠！笠！笠！我必需立刻到室外吃很多很多很多很多名貴的朱古力。我嚶地站起來，往片場出口衝去，「碰！」的一聲，一腳踢在三腳燈架上，整排燈箱接二連三掉下來。「啊，對不起，對不起.....」說時遲那時快，工作人員飛撲上前把燈箱穩住。

「真是個神經病！」西蒙再次暴跳如雷。

笠，他會原諒我的。愛情之火不會因為撞倒一支燈柱而熄滅，以維納斯之名，他會原諒我的。

~ ~ ~

湯瑪士沒再找我。

那套該死的電影殺青後，我對他的思念已經減去一半。

你最近在做什麼？

每個人都在問。他們問我「做什麼」，意思是問我在「做什麼工作」。如果我回答我在看書，他們就會說：「啊，你在搜集資料！接下來要寫什麼樣的電影或劇集呢？」喂！難道我不能漫無目的地看書嗎？我告訴你，蠢人的定義就是那些總愛把次要的原因當成第一原因的人。況且，如果我真的什麼也不作又如何？

笠，我就是什麼也不想做。

——而事實上我有在工作。

我在幫一些討厭的大學生修改他們功課的文法錯誤，和幫一些更討厭的大學生直接寫他們的功課，這份工作不太光彩，也沒有前瞻性——收入倒是很穩定，但聽起來不夠偉大，也缺乏文人的氣節。我還加入了一個追蹤非法傾瀉垃圾的組織，簡單來說，就是一星期之中會有幾天到偏僻的荒野考察是否有建築公司把工程廢料，例如泥頭呀水管呀之類任意丟棄，破壞四周的生態。我們會跟蹤泥頭車，拍照，拍影片，寫報告，寄電郵去政府機構和不同媒體投訴（不過我只喜歡追蹤泥頭車的部分）。總而言之，我有一大堆自認為很有趣的活動，已經把我曾經朝思暮想，在拍攝場地活下去的支柱忘記了。

笠。一種用完即棄的概念。我想。不過這不能怪我。是哪個不知所謂的人說我還欠他一頓飯？是誰喜歡賣弄擾人的曖昧，然後又遁逃得無影無蹤？

~ ~ ~

幾個月後，影片剪好了（把中文字幕翻譯成英文又讓我賺了一點錢），經過排山倒海的宣傳，電影口碑居然不俗。

不知是哪個天殺的建議在放映前全體人員吃個飯，反正我不怎麼恨他們，所以就去了。

大家都興高采烈，容光煥發——跟在片場倦極至隨時會不支倒地完全是兩個樣。好些人帶了朋友來，席間有一半人我都不認識。

我靜靜地坐在一角，憑獵犬般的直覺探測著四周有沒有耐人尋味的小動作或是可供取笑的人物，冷不防有人在背後大力一拍，我驚叫一聲，回過頭來，看見西蒙——我的「愛人」朝我一笑，他的手友好地搭在另一個男人的膊頭上，那男人看起來很面善，記不起是電影公司股東還是監製什麼的。

西蒙代我們互通姓名，我跟那人握手，不過他好像已經喝得微醺了。

「她寫得很好啊！雖然她喜歡旁開枝節，還有極度磨人的固執.....不過她的想法很特別，會帶來意想不到的驚喜。」西蒙一面說，一面用臂彎給「醉醺醺」大力一摟，試圖把他弄清醒。

我盯著他，內心波瀾洶湧。他說得一本認真，還是那個章魚般微張的嘴。

他果然在戲弄我！這是我腦子冒出的第一個想法，然後一層油膏迅速地滲入我，滋潤我.....

我強作鎮定，微笑，不作聲。

「醉醺醺」出於禮貌跟我交換了聯絡方法，但顯然對我沒多大興趣，以他現在的狀態，明天醒來時甚至不會知道電話通訊錄中多了一個聯絡人。

笠，不要緊。

「謝謝。」我跟西蒙說。既有假意，也有真心。

走在回家的路上，我重新感到輕飄飄的。城市的空氣彷彿變得純淨，那種像蝸牛黏液般令人不快的東西隨著時間凝固、剝落，一切變得豁然開朗。對於自己的能力，我已經不再懷疑。就在西蒙向我釋出善意之際，我對湯瑪士的渴望也隨風飄散。然後我以一種近乎可怕的清晰明白了一切——原來單單攀附著一個人，即使只是心理上，足以令人有脫胎換骨的力量——而事實是，那種力量一直在我身上。

當你充滿了渴望和熱情，你會為所愛傾盡所有，力挽狂瀾，甚至不惜借助別的力量——

我愛的不是湯瑪士，也不是西蒙。

我愛的是寫作。

後來我跟湯瑪士再有見面，雙方都好像沒了興致，一切又回到起點。反正我早有男友（啊，我一直忘了說這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我終於從荒誕的感情氾濫中定過神來，重新找到了自己……笠，如果有人必須從一個故事歸納出一個道理的話，這應該夠他滿足。你知道嗎？有些人每讀一篇文章，都執意要從當中得到一些**實際**的東西——最理想的莫過於作者以一句精警的句子作結，讓他當作金科玉律，放諸四海，否則就是浪費時間——實情是，**如果有人愚蠢至此，他人生所有時間都是浪費**。笠！這就是我提供的精警句子。

按：廣東話「笠」跟「凹」同音，可作動詞，有「把東西套住」的意思。

評語

王幼華老師：

作品中對影視界的批判強烈，戳破了很多荒誕的現象。例如：作者對劇本「低俗化」的現象，去供養一些低俗的人，讓他們的人生持續低俗，感到不堪忍受。在片場受到挫敗之後，沉浸在導演及老師可能是愛上她的想像中，她的痛苦在曖昧中得到紓解，這種阿Q式的昇華十分精彩。作者埋了的兩個情愛的梗，到後來才說早已有男朋友，製造了反差式的小驚詫，效果很好。通篇充滿機趣，串接聯絡很完整度。